

10月起考驾照更难

倒库、侧方停车超时直接不合格

本报讯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科研所官方微信发布消息,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将于10月1日起实施,详细规定了新的驾考评判标准。相比过去的考评标准,新规变得更加严格,考取更加困难。

科目二倒车入库、侧方停车增加了时间限制

新的驾考标准调整了理论考试的试题内容和比例,更加突出安全文明行车、典型违法行为认知等内容的考核,考试内容更加贴近实用。

梳理其中最主要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对于一些考试项目增加了时间限制。

比如,科目二的倒车入库和侧方停车,此前的标准只是规定了具体的操作规范,但新的标准却明确了完成操作的时间限制。其中倒车入库完成时间不能超过210秒,侧方停车完成时间不能超过90秒,一旦超出时间即判为不合格。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同样有多项操作增加了时间限制。比如,绿灯亮起后的车辆起步,原本并无时间限制,但新标准明确规定“前方无其他车辆、行人等影响通行时,10秒内未完成起步的”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在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靠边停车操作,此前的标准要求必须打转向灯,没有打转向灯的扣10分。但在新的标准中,此项要求更为严格,不打转向灯的直接不合格。打了转向灯但时间未满足3秒就转向的直接不合格。

路口不礼让行人直接不合格

新的评判标准对于很多项目的规定都更为详细,更贴近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考核。

比如科目二的直角拐弯项目,此前的规范是:驾驶机动车按规定线路行驶由左向右或由右向左直角拐弯一次通过,中途不得停车,车轮不得碰轧车道边线。新的标准则在此基础上要求“应开启转向灯,完成转弯后关闭转向灯。”

科目三“起步”项目中,规定“起步前,未观察内、外后视镜,回头观察后方交通情况的”,直接不合格;变更车道时,控制行驶速度不合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不合格;停车后,车身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超出50厘米的,不合格。

除此之外,新的考试标准也更加注重驾驶员的安全文明意识。比如,科三考试就明确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不按规定让行的直接不合格。

在通过斑马线和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项目中,明确不按规定主动避让优先通行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不合格。

另外,在科目三当中,还增加了几条新的评判标准,如果上述情形发生,考生将被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包括:

绿灯亮起后,前方无其他车辆、行人等影响通行时,10秒内未完成起步的;

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靠边停车前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的;

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靠边停车前,开转向灯少于3s即转向的;

以上两项评判从专项评判引入到综合评判,之前扣10分,现在直接不合格。



以下情况如果出现,则直接在考试当中被扣10分

- a) 驾驶姿势不正确的;
- b) 起步时车辆后溜,但后溜距离小于30cm的;
- c) 操纵转向盘手法不合理的;
- d) 起步或行驶中挂错挡,不能及时纠正的;
- e) 转弯时,转、回方向过早、过晚,或者转向角度过大、过小的;
- f) 换挡时发生齿轮撞击的;
- g) 遇情况时不会合理使用离合器半联动控制车速的;
- h) 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动机熄火一次的;
- i) 不能根据交通情况合理使用喇叭的;
- j) 制动不平顺的;
- k) 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不按规定让行的。

专项评判上车准备

- a) 未逆时针绕车一周检查车辆外观及周围环境的,不合格;
- b) 打开车门前不观察后方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起步

- a) 制动气压不足起步的,不合格;
- b) 车门未完全关闭起步的,不合格;
- c) 起步前,未观察内、外后视镜,回头观察后方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 d) 启动发动机时,挡位未置于空挡(驻车挡)的,不合格;
- e) 不松驻车制动器起步,未及时纠正的,不合格;
- f) 不松驻车制动器起步,但能及时纠正的,扣10分;
- g) 启动发动机后,不及时松开启动开关的,扣10分;
- h) 道路交通情况复杂时起步不能合理使用喇叭的,扣5分;
- i) 起步时车辆发生闯动的,扣5分;
- j) 起步时,加速踏板控制不当,致使发动机转速过高的,扣5分;
- k) 启动发动机前,不检查调整驾驶座椅、后视镜、检查仪表的,扣5分。

直线行驶

- a) 方向控制不稳,不能保持车辆直线运行的,不合格;
- b) 遇前车制动时不及时采取减速措施的,不合格;
- c) 不适时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交通情况的,扣10分;
- d) 未及时发现路面障碍物或发现路面障碍

碍物未及时采取减速措施的,扣10分。

加减档位操作

- a) 未按指令平稳加、减挡的,不合格;
- b) 车辆运行速度和挡位不匹配的,扣10分。

变更车道

- a) 变更车道前,未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并向变更车道方向回头观察后方道路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 b) 变更车道时,判断车辆安全距离不合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不合格;
- c) 变更车道时,控制行驶速度不合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不合格。

靠边停车

- a) 停车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和右侧交通情况,并回头观察确认安全的,不合格;
- b) 考试员发出靠边停车指令后,未能在规定的距离内停车的,不合格;
- c) 停车后,车身超过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的,不合格;
- d) 需要下车的,在打开车门前不回头观察左后方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 e) 下车后不关闭车门的,不合格;
- f) 停车后,车身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超出50cm的,不合格;
- g) 停车后,车身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超出30cm,未超出50cm的,扣10分;
- h) 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的,扣10分;
- i) 拉紧驻车制动器前放松行车制动踏板的,扣10分;
- j) 下车前不将发动机熄火的,扣5分。

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

- a) 不按规定减速或停车瞭望的,不合格;
- b) 不观察左、右方交通情况,转弯通过路口时,未观察侧前方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 c) 不主动避让优先通行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不合格;
- d) 遇有路口交通阻塞时进入路口,将车辆停在路口内等候的,不合格;
- e) 左转弯通过路口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扣10分。

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

- a) 不按规定减速慢行的,不合格;
- b) 不观察左、右方交通情况的,不合格;
- c) 未停车礼让行人的,不合格。

会车

- a)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不减速靠右行驶,或未与其他车辆、行人、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的,不合格;
- b) 会车困难时不让行的,不合格;
- c) 横向安全间距判断差,紧急转向避让对方来车的,不合格。

超车(新增项目)

- a) 超车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和左侧交通情况并回头观察确认安全的,不合格;
- b) 超车时机选择不合理,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不合格;
- c) 超车时,未回头观察被超越车辆动态的,不合格;
- d) 超车时未与被超越车辆保持安全距离的,不合格;
- e) 超车后,驶回原车道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和右侧交通情况并回头观察确认安全的,不合格;
- f) 在没有中心线或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的道路上从右侧超车的,不合格;
- g) 当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具备让车条件不减速靠右让行的,扣10分。

掉头

- a) 不能正确观察交通情况选择掉头时机的,不合格;
- b) 掉头地点选择不当的,不合格;
- c) 掉头前未开启左转向灯的,不合格;
- d)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扣10分。

夜间行驶

- a) 不能正确开启灯光的,不合格;
- b) 同方向近距离跟车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不合格;
- c) 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的,不合格;
- d) 会车时不按规定使用近光灯的,不合格;
- e) 通过路口时使用远光灯的,不合格;
- f) 超车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提醒被超越车辆的,不合格;
- g) 在有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不合格;
- h) 在路边临时停车不关闭前照灯或不开启示廓灯的,不合格;
- i) 进入无照明、照明不良的道路行驶时不使用远光灯的,扣5分。

模拟夜间灯光使用

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评判按夜间行驶规定执行。(胡拖工)